

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协议

合同编号： [2025]邮银三 680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义马市财政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联系人：李聪玲

联系电话：5585586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五号

联系人：安慧

联系电话：5832293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甲方为乙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业务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无正当理由，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中标后，取得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 1000 万元，存放期限为二年。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社保资金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发生违约时，乙方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附言为“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利息仍按照中标利率执行。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甲方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将取消其参与本级所有财政专户资金存款业务资格。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期限以及利率以实际中标结果为准。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中标年利率÷12×月数。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支取日乙方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如甲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对未支取部分利息仍按照中标利率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二年。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存款，协议有效期满后仍未到期的，继续按本协议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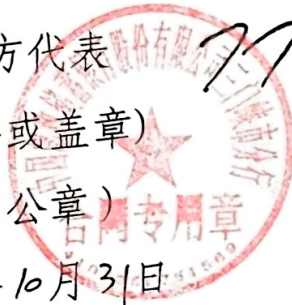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刁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情况说明

义马市财政局：

我分行下属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参加“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项目采购并予以成交，因我行业务授权权限要求，省行授予二级分行对投标业务的审批权及对投标相关法律性文件的签署权，此权限不可纵向转授权；故此次业务采购主体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具体业务操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特此说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一部分 托管、保管业务授权

一、授权权限

授予各二级分行、直属支行对托管业务投标方案的审批权及对投标相关法律性文件的签署权。

二、转授权权限

（一）横向转授权

二级分行、直属支行可将上述权限横向转授至本级行分管行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纵向转授权

上述权限不可纵向转授权。

